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始终站在独立、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 董事局会议

独立董事	应出席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会议次数
王玉涛	5	5	0	0
陈吕军	5	5	0	0
翟进步	5	5	0	0
樊勇	5	5	0	0
邹蓝	5	5	0	0
林中	0	0	0	0

2、 股东大会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邹蓝出席 2 次现场会议，因疫情影响，其余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

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- 1、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
- 2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独立意见；
- 3、对公司 2020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- 4、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；
- 5、对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；
- 6、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；
- 7、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发表独立意见；
- 8、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
- 9、对补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；
- 10、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意见内容，详见公司在报告期披露的公告（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1-018 号、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1-041 号、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 2021-048 号公告）。

独立董事：翟进步、陈吕军、樊勇、邹蓝、林中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